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、财政部 关于取消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进一步加强 建设项目收费管理的通知的通知

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 川办发[1997]37号

为加强建设项目收费管理,控制商品房价格不合理上涨,减轻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者的负担,启动房地产市场,使住房建设成为新的消费热点和经济增长点,经国务院批准,国家计委、财政部下发了《关于取消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收费管理的通知》(计价费[1996]2922号),现将《通知》转发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(计价费[1996]2922号文,已刊登在本刊1997年第4期,此处略)。